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浦城执法〔2020〕3号

签发人：张立新

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市各条线单位的指导下，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和《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7-2020年）》的要求，推进依法行政，圆满完成各项任务目标，现将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主要举措和成效

2019 年，在市局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市各条线单位的指导下，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发挥自身优势，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和专项任务,加强队伍建设，依法履职、严格执法，圆满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一、圆满完成各项年度重大保障任务

（一）全力完成“双迎”保障工作。

根据市、区“双迎”保障工作的总体部署，结合浦东实际及浦东城管职能，制定并下发了《浦东新区“双迎”城管执法保障工作方案》，明确了 7 处会议活动和参观接待点、16 家五星级接待酒店、9 个主要出入口及高架道路和 24 条主要道路为重点保障区域，10 月 1 日至 7 日、11 月 1 日至 15 日为重点保障阶段，环境监察支队、各专业大队根据“专业总负责，区域全覆盖”的原则牵头开展执法保障工作。其中 11 月 1 日至 15 日进博会保障期间，执法局全系统实行全员上岗，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局领导带队开展“双迎”执法保障“百队行动”。

（二）全力完成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一是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包括：对 6111 家违法违规建设项目、899 家二污普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管、核查，严防违法行为回潮；对 158 件督办信访件的处理情况进行再次核查；对 140 件非诉案件的整改进行后续跟踪检查。二是对交办信访件做到“立行立改”。督察期间，新区累计收到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件 486 件，执法局承办 97 件，其中主办件 79 件（重点件 11 件），协办件 18

件，占全区总反馈交办件的 16.26%，均已按要求办结。

（三）全力做好扫黑除恶专项工作。

根据中央和市、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指示精神和工作部署，制定《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进一步深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行动方案》和《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回头看”行动方案》，部署推进执法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是开展线索排查。根据督导组立行立改整改要求，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日常执法中涉黑涉恶线索排摸机制，于 6 月中下旬在全区面上开展了一次城管执法领域涉黑涉恶线索集中排摸；将涉黑涉恶线索排摸工作作为年度重点，将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工作全面纳入新区城管日常执法工作中，及时发现、及时反馈、及时报送涉黑涉恶苗头线索。二是建立与公安部门的行刑衔接机制。在执法过程中发现相关当事人违反有关治安、道路交通等法规的，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至相应公安部门。如当事人暴力抗法的移送属地派出所；渣土运输车辆未按规定线路行驶或者超重运输的移送交警部门；城管执法局在开展城市交通执法、土地执法、渣土运输及环境保护等执法过程中，发现可能涉及刑事案件的，报送公安机关。三是建立与纪委监委部门的违纪违法案件移交机制。对新增违建、违法用地、填堵河道、环境保护等四大领域管控不力，公职人员或者直系亲属者直接参与相关违法活动的，由区执法局将相关案件材料上报区纪委监委，区纪委监委在收到相关线索后进行进一步甄别和处置，并及时将最终处置结果反馈告

知区执法局。已上报疑似涉黑涉恶问题线索 5 条。

（四）全力做好防汛防台工作。

切实抓好今年 9 号台风“利奇马”、18 号台风“米娜”的防御工作。其中，8 月 9 日至 10 日，执法局由局领导带班，抽调机关、各支、大队共 100 余名人员组建了两支应急保障队伍进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各中队根据辖区实际自行开展防台防汛检查及应急值守工作。期间，全区共开展专项检查 660 次，出动执法人员 2109 人次、执法车辆 706 车次，检查道路 2076 条段，检查河道 462 条段，检查工地 387 处，检查户外广告设施 4510 处，检查商户、小区等其他点位 1304 处，发现安全隐患问题 956 处，整改 956 处；完成新区范围内 117.8 公里一线海塘及 65.3 公里黄浦江防汛墙排查整治工作。

（五）全力落实夏季专项执法整治。

针对夏季城市管理顽疾易发、市民投诉反映问题集中等特点，组织开展夏季专项执法整治行动。重点围绕市民投诉热点问题、街面环境秩序、生活垃圾分类、渣土及扬尘、环境污染等违法违规行，结合夏令热线消除城市顽疾，5 月至 8 月开展了为期 4 个月的夏季专项执法整治。夏季专项执法整治期间，全区共查处街面环境问题 20060 件，立案 2619 件，完成整改 18240 件；查处生活垃圾分类问题 5136 件，立案 699 件，完成整改 4676 件；查处渣土及扬尘问题 1395 件，立案 424 件，完成整改 885 件；查处其他环保类问题 2603 件，立案 614 件，完成整改 1656 件；收到市容、

环境类诉件 11231 件，处置并反馈 10476 件。

（六）全力做好两会办件工作。

制定工作流程，明确督办、调研、答复、反馈、归档工作流程，办理完结后形成规范化意见。共受理区“两会”办件 19 件，其中主办 2 件，会办 17 件；人大代表建议 10 件，政协委员提案 9 件。19 件两会办件均按时办结，主动信息公开，其中主办件的处理态度、办理结果获得了代表、委员的认可。

（七）全力做好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保障。

一是完成春运保障工作，开展对省际客运、旅游包车行业的安全检查。二是完成对两次高考、一次中考的护考保障工作。三是完成国庆等节假日及旅游节等重要活动的城管执法保障工作。四是完成 Ti9、环法中国赛等重要赛事活动的保障。

二、全面推进城管业务工作

（一）市容城建执法方面。

根据市城管执法局年初工作安排，区城管执法局提前部署、扎实推进、严格落实，完成各项执法整治工作。

1. 生活垃圾分类治理。一是抓学习宣传。要求全体执法人员认真学习《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并组织开展了“垃圾分类新时尚”知识竞赛活动；依托城管社区工作室，主动会同居委、物业等部门在居住小区、学校、公园、党政机关等因地制宜开展宣传，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引导居民、企业完成从“要我分”到“我要分”的思想转变。二是抓执法。7 月 1 日当天，开展生活垃圾“百

队行动”执法检查工作。截至 11 月底，全区共出动城管执法人员 31736 人次，开展执法检查 13380 次，共检查居住小区、商场楼宇、宾馆旅馆、餐饮企业等 32190 家次，总共教育劝阻 7508 起，责令整改 3503 起，立案查处 1432 起。三是抓联动。加强与管理部门的联勤联动，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联合大检查，对违法行为形成威慑。区建交委、区执法局、区商务委和区生态环境局联合成立 9 个专项检查组，对浦东新区 36 个街镇 3229 个居民小区进行全覆盖检查。

2. 街面环境秩序整治。一是根据市局街面环境秩序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梳理上报 266 条整治道路清单，各中队按要求排查出街面环境秩序问题 428 个，均已整改完毕。二是根据各街镇地域发展差异和实际需求，完成 78 条道路的整改提升工作。三是乱设摊整治工作，整治无序设摊 19648 处，查处无序设摊案件 8028 件。

3. 户外广告整治。联合生态环境局对全区范围内“一店一档”信息库中存在违规的店招店牌以及电子屏等违规户外广告设施开展整治工作。截至 11 月底，市级 106 块户外广告设施已完成整改 89 块，完成率 83.96%；399 块户外招牌设施已完成整改 399 块，完成率 100%。同时，我局也按照区相关整治要求，开展相关店招店牌整治，区级第一批 2254 块已完成整改 2229 块，完成率 98.89%，第二批 1063 块已完成整改 1031 块，完成率 96.99%。非法小广告整治方面，已立案查处违法小广告 1081 件，其中实施停机 427 件，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4. 住宅小区综合治理。根据市局工作要求，依托“美丽家园”建设，一是加强对小区内违法行为的执法整治，截至 11 月底，共完成住宅小区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2625 件，实施行政处罚 363 件。完成群租整治 5062 处，其中立案 229 起，处罚 59 起。二是开展整治示范小区创建，今年已上报 36 个市级“环境秩序执法整治示范小区”和 54 个“整治优秀小区”的创建名册，测评工作正在推进中。

5. 渣土整治。完善常态化勤务布局，以节假日、双休日错时轮班、早晚高峰段定点检查以及夜间值班备勤等方式，强化渣土重点区域、重点路段巡查固守工作，并针对源头工地、道路运输情况的执法检查，确保每月开展 1 次全区性渣土专项整治，始终保持对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截至 11 月底，全区共立案查处渣土类违法行为 2445 起。

6. “居改非”整治。根据“居改非”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要求，2019 年计划圆满完成整改任务，具体包括：499 处点位的整改以及 5380 处整改点位的复核验收。截至 11 月底，499 处点位已全部整改完毕，新增点位整改 14 处，累计完成整治点位 5380 处，完成率 100%，累计整治新增点位 419 处。

7. “非改居”整治。按照“非改居”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在 2019 年要全面完成 276 个点位的整治工作，其中 2019 年的任务量为 74 处，根据“整治一批、规范一批”的工作思路，执法局多次与科经委、建交委就规范标准进行研究，并召集相关街镇召开任务

部署会推进整治。截至 11 月底，已累计整治清单点位 252 个（涉诉 1 个），待规范 24 个，整治新增点位 174 个，合计整改面积 49 万平方米，疏散劝离人员 3.42 万人。

8.无违村居（街镇）创建。一是无证数据库清库。2019 年浦东新区的拆违任务量为 800 万平方米，全区累计拆除违法建筑 831 万平方米，超额完成任务量。二是“无违建”创建。截至 11 月底，全区 1368 个居村已全部完成“无违建”居村创建验收，验收通过率 100%；36 个街镇中已申报 36 个，申报率 100%，完成验收 29 个，创建完成率 80.56%，7 个街镇待市级验收。

9.餐厨垃圾及废弃油脂整治工作。全年计划查处餐厨垃圾及餐厨废弃油脂违法案件不少于 400 件的指标任务，截至 11 月底，全区共立案查处 558 件，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10.城管社区工作室。根据市局要求，在实现城管社区工作室全覆盖的基础上，对应村居变化做到实时更新，今年新建工作室 6 个，撤销 3 个，合计 1340 个。同时，对于已建成工作室予以进一步优化提升，选取了陆家嘴市新居委等 22 个工作室参评市 50 佳工作室，其中 10 家社区工作室获评全市首批“50 佳城管执法社区工作室”称号。

（二）环境执法方面。

1.油品质量专项执法检查。7 月中旬开始，开展强化浦东新区油品质量监管，对已经掌握的 34 家自备加油站（点）、196 家使用燃油锅炉的企业和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转来的企业内部加油

站（9 批次，67 家单位），进行了专项检查，对可能设有自备加油站（点）的 375 家企业进行了排查。共发现存在问题企业 8 户次，立案查处 10 户次。

2. 涉 VOCs 排放企业专项执法检查。为巩固前一轮 VOCs 治理工作成效，确保已有治理工程切实发挥减排效果，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开展了涉 VOCs 排放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共检查企业 334 户次；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企业排放废气进行实时采样检测，对 2 家企业的废气超标排放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通过检查，推动企业加强治污设施运行管理，督促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已有减排工程切实发挥实效。

3. 河道边直排企业违法违规问题集中检查。一是对河道边直排的 96 家“高风险等级企业”开展现场核查；二是对审计部门提供的 40 条存在排口或截污纳管不彻底的河道进行全河段巡查；三是对河道边存在隐患的 279 家企业开展检查。做出责令改正 1 家，进行立案调查 4 家。

4.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组织对本辖区经营单位、重点产废单位、2018 年比 2017 年产废大于或者小于 30% 企业及 2018 年考核结果为不达标或者基本达标的产废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现场检查工作，共检查企业 200 户，立案查处企业 1 户次。

（三）水务执法方面。

1. 排水执法监管。一是开展雨污水井排查工作。根据管理部

门提供的 160 个可疑点位开展排摸检查。根据点位排摸周边单位 125 家，立案 55 起，检测水样 19 家，开具谈话通知书 62 家，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 55 张。二是开展无证排水企业执法。根据管理部门移送的长江经济带审计整改清单，梳理出无证排放企业 281 家，立案 170 件。三是开展雨污混接整治工作。对管理部门移交的 158 个需执法的点位开展执法检查，立案 171 件。

2. 水利执法监管。一是开展水利工程安全检查。联合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对 8 条区级河道和 19 条相邻河道开展检查，检查涉水在建工程 8 个，总体情况良好。二是开展批后监管。对 2018 年填堵河道行政许可事项批后监管的 52 个点位开展执法检查，共对 8 个项目予以立案。三是开展填河河道诉件协办追踪。定期开展二级督察，对街镇中队的填堵河道诉件进行追踪督办，共梳理出填堵河道诉件 81 件。四是开展浦东新区河湖违法陈年积案“清零”行动。对 280 件“河湖违法”陈年积案进行梳理，终止案件 235 件，结案 11 件，撤案 1 件。

3. 供水执法监管。联合市水务执法总队供水支队对新区 8 家公共供水企业进行检查，查看企业在线监测数据和台账资料，全面检查供水设施检修、清洗、消毒的台账和自行水质检测记录，现场采样检测水厂出厂水情况，检查情况总体良好。

4. 组织“清网行动”。依托水务执法、渔政执法、水上公安联合执法工作机制，5 月初对 7 个镇 226 个点位开展执法整治，共计拆除拦网 122 个，地笼网 753 个，网箱 2 个，鸡鸭棚 11 个。7 月

下旬，根据区河长办提供的 8 个回潮点位，开展“清网行动”回头看执法工作，共整治鸭棚 3 处、拦网 6 个、地笼网 10 个、三无沉船 1 艘、网簰 100 平方、便桥 20 平方，巩固了前期“清网行动”整治成果，有效改善了新区范围内的非法拦网捕鱼现象。

（四）交通执法方面。

1. 非法营运整治。聚焦轨交龙阳路、唐镇、广兰路站、野生动物园站、小陆家嘴等重点区域，牵头组织开展“‘清网’系列非法客运专项整治”9 次，“‘猎狐’系列克隆出租汽车专项整治”9 次，“亮灯”行动 1 次，全区性非法客运集中整治 2 次，重点区域的非法客运得到有效的遏制，全区非法客运投诉量同比下降 32.1%。截至 11 月底，全区共查处非法客运车辆 1131 辆（其中克隆车 27 辆），查获数居全市第一。

2. 危险品运输执法监管。一是建立“一企一档”。为每一个辖区内的危货企业建一个监管台帐，监管档案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日常检查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被行政处罚情况，实现精准化监管。二是开展加强路检力度。全年共查获危险品运输车辆各类违法案件 53 起。其中重大案件 9 起。三是开展上户检查全覆盖。深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企业进行上户检查，重点检查从业人员资质和管理、运营过程的 GPS 监控等情况，加强源头安全管控。

3. 省际客运行业执法监管。一是完成春运执法保障工作。春运期间，开展专项整治 14 次，联合了交警四大队等单位，查处省

际客运车辆违法违规行为 52 起。二是深化与文化执法部门的联合执法，共组织开展旅游客运联合执法 4 次，路检旅游包车 23 辆次，查处相关违法案件 3 件。三是开展重点节日保障，中秋节、国庆节期间，对迪士尼度假区、陆家嘴、野生动物园周边道路进行省际旅游包车执法检查，共检查省际客运班车、旅游包车共 105 辆，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8 辆，为迎接第二届进博会召开，对辖区内 21 家省际包车企业进行上户检查，确保进博会期间道路旅客运输的安全。

4. 汽修行业执法检查。一是加强日常上户检查。重点检查行业违法率排名靠前的企业和之前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二是开展专项联合检查。5 月中旬至 8 月中旬，联合相关单位对全区有安全隐患的汽修企业 827 家进行拉网式的排查机会，按照各项规定逐一开展上户检查。三是开展双随机检查。按照汽修行业“双随机”检查的 18 项内容，进行逐一对照，发现问题要求企业立即进行整改，共对 11 家汽修企业的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

5. 其他相关执法检查。一是驾驶员培训行业执法监管，联合市交通执法总队、交警，利用无人机查处违规场外带教，依法扣押违法违规教练车 19 辆。二是公交执法检查，联合运管署公交科，多次开展公交执法检查，全年公交执法共立案 19 起。三是公路路政执法检查，加强公路执法巡查，共查处公路相关一般案件 154 起；积极开展公路超限整治，累计配合市通执法总队、交警部门开展 22 次超限运输专项整治行动，查处超限运输 144 起，监督

卸载货物 1851.4 吨。

（五）规划土地、管道燃气执法方面。

1. 土地执法监管。一是逐步消除存量违法用地。今年，共对 342 宗历史存量违法用地(2404 宗)进行了验收销项。目前“2404”历史违法用地已经销项 1414 宗。二是扎实推进新增违法用地整治工作。浦东新区本年 40 宗新增违法用地均已得到妥善处置，其中 28 宗已拆除，3 宗（高桥镇十号线）已处罚，1 宗准备立案处罚，剩余 8 宗正在整治。三是全面开展 2019 年违法用地综合整治工作。除专项行动、卫片整治等违法用地验收外，共对年度违法用地综合整治工作中 44 宗违法用地进行验收销项，合计 101.33 亩。四是积极完成大棚房整治工作。指导推进 87 宗“大棚房”违法用地案件查处、拆除整治工作，圆满专项整治违法用地案件查处和整治工作。240 宗另案处理大棚房已于 9 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其中拆除 237 宗，3 宗符合设施农用地办理条件，已经申办设施农用地批复。

2. 规划执法监管。一是主动征询管理部门，重新制定了规划执法工作流程，积极帮助企业办理商住项目解锁工作。共办结非“类住宅”商办项目 56 个（其中 12 个通过整改后办结），退回项目 9 个，累计检查项目建筑面积 30 余万平方米。二是参与 2 次区政府牵头的“六个双”、“四个监管”应用场景培训会议。全年制定“双随机”检查方案 12 份，检查点位 90 余处次，发现问题 3 起，已立案查处。

3. 油气管道和城镇燃气执法监管。一是坚持开展日常检查工作。截至11月底，共开展行政检查94次，检查企业57家，检查站点84座，同时有序推进每季度一次对5家燃气企业和1家天然气管道企业的全覆盖检查。二是与区发改委等相关管理部门建立了信息互通渠道，第一时间掌握审批通过的石油天然气管道沿线第三方施工单位的清单。已对28个施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监督，另有3个施工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检查。

（六）法制化建设方面。

1. 落实重大行政决定法制审核。一是调整执法办案平台，开发“重大法核”应用模块，对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决定，实现线上自动进入“重大法核”流程，确保重大法制审核不遗漏、不延误、不打折扣。二是重新调整大队职能，明确了由二大队承担全系统案件管理职能，围绕强化法律文书案卷管理、保证案件办理质量、强化执法监督目标，进一步完善案管中心工作机制，规范工作程序。截至11月底，共开展重大法核工作共计701次。

2. 落实领导集体讨论制度。根据《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规定（试行）》的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开展领导集体讨论。截至11月底，已完成97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案件领导集体讨论。

3.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托新区“政务云”，落实信息共享和信息平台的建设。将行政处罚信息推送至“浦东新区事中事后

监管平台”、“浦东新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用浦东”进行公示，依法主动公开行政执法的制度规范、程序时限、处罚结果等信息。

4. 开展行政执法事项梳理工作。按照翁书记关于深化城管执法体制改革的有关批示，根据局领导对浦东城管执法事项全面清理的工作要求，结合《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浦东新区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的决定》，共梳理出 19 大类 1430 项执法事项。

5. 推进“诉转案”工作。在市城管执法局的指导下，今年下半年新区城管系统“诉转案”工作全面展开并步入正轨。7 至 11 月份，“诉转案”基数 15927 件，结案 1864 件，结案率 11.70%。

6. 开展优秀案例评选工作。根据市局 2019 年第四届优秀案例评选活动要求，开展浦东新区城管执法系统优秀案例报送及评选活动，经市执法局审核后，高行中队的夜间施工案、浦兴中队的群租案、万祥中队的损坏承重结构案等 3 个典型案例入围了全市 30 个典型案例名单。

（七）智慧城管建设方面。

1. 全面落实市局信息化要求。推进与市局“四个网上”系统的数据对接；对标市局考核信息化指标要求，指导基层单位落实问题整改；落实市局“互联网加监管”数据报送要求；落实全过程记录相关工作。

2. 全面落实新区专项要求。落实国家发改委 7 月起双公示“行政处罚”数据格式调整要求；落实新区“城市大脑”建设相关要求，梳理报送相关管理要素，落实数据常态推送；配合新区“六个双”场景化建设，与建交委、规土局等单位做好对接技术保障，配合推进落实“汽修”行业闭环管理，配合市场监管局推进协同派单接口对接联调工作；落实新区法治政府建设相关要求，推进建立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机制；落实新区“政务云”资源减量化操作；落实新区“双迎”期间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查漏补缺积极整改，指导基层单位做好安全保障；推进新区安可系统适配工作，上报办公电脑及自建信息系统情况，对现有办公系统及各业务系统的国产化适配情况进行测试。

3. 推进执法局信息化保障体系建设。完善“执法平台二期”等在用系统功能，配合内部体制机制调整，落实功能改造，通过系统流程再造纳入重大案件法制审核等管理制度，突出与街镇的协查共管，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管理水平和科学化程度；推进“电子证据综合管理系统”项目验收，探索“执法全过程”建设，促进规范文明执法，减少行政执法争议，强化履职监管机制，改善执法形象；推进建立基于 GIS 的可视化指挥调度模块，以集成移动执法终端、执法车辆、执法记录仪定位信息、视频图像信息为手段，提升“信息共享、统一指挥、有效监管”能力。

4. 推进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执法装备更新，指导和督促各基层单位落实预算；探索视频监控设备的智能化应用，

以对固定点位视频采集、无人机视频采集等多种方式，通过图像智能识别技术，强化事前预警功能，提升专项整治工作效率。

（八）城管中队勤务微平台建设试点。

制定《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关于加强城管中队勤务“微平台”建设 实现“乱点趋零化”的工作意见》，依托新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平台，结合署地实际梳理“乱点”清单，针对“乱点”建立智能化发现管理模型，探索建立区域整治微指挥运行机制，以销项管理推进整治工作，逐步形成处置一批、评估一批、梳理一批的循环管理机制。开展一街（花木）二镇（金桥、三林）城管中队勤务“微平台”试点工作，年底前探索形成便于操作、可推广的工作模式和运行机制。

三、全面加强队伍建设

（一）开展主题教育，突出引领作用。

根据区委统一安排，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一是积极做好主题教育前期筹备：成立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梳理学习资料，购买必读书目，前期排查问题，制定学习、调研、检视、整改方案。二是抓实抓细主题教育各个环节：制定实施方案，形成教育安排表，下发工作提示，统筹推进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围绕八个主题组织研讨交流，利用周末时间开设党校读书班，列出工作项目和时间节点，指导机关各处室、各支队、大队开展主题教育，积极联络沟通区委主题教育指导组，及时完成各项任务。三是认真落实翁

书记到城管执法局调研指导时，关于主题教育的指示精神：学习教育方面要在理论武装上下功夫；调查研究方面要在直面问题上见功夫；检视问题方面要在自我革命上下功夫；整改落实方面要在效率效果上下功夫。四是按照翁书记到执法局走访、座谈调研过程中的讲话精神，着力提升主题教育实际成效：将主题教育与大调研、党建、“乱点趋零化”紧密结合。上报了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建议方案，出台了中队干部队伍管理规定，促进了环保水务领域执法效能提升，探讨了智慧城管精细化工作思路，集中整治了环境保护、非法客运、市容管理、规划建设等城管执法的痛点、难点和堵点，化解了一批信访历史积案。

（二）加强支部建设，提升引领质量。

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围绕加强支部建设，发挥好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筑牢党支部建设这个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扎实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年初制定了局党建工作详细的工作项目计划表，将党建工作分九大类，近200项工作内容，明确完成的时间节点，以项目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形式组织开展党建活动，指导基层党建工作。每季度下发党建工作提示，每月召开政治工作例会和党建工作形势分析会，每月开展党支部组织生活，每季度开展党员思想教育和督导检查。各党（总）支部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集中开展“筑牢新时代战斗堡垒”等主题党日活动，以高质量的组织生活不断强化党支部的政治功能，把“三会一课”制度作为提升基层

党建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的重要保障，通过建设微平台、开设微党课、开展微公益、挖掘微典型等，做强指尖上的“微党建”。通过开展党员亮身份、承诺践诺、志愿者等活动，成立党员突击队，建立党员责任区、党员示范岗，强化党员“角色”意识，增强党员身份的荣誉感、自豪感和责任感。

（三）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注重后备干部培养。

一是根据上级组织部门安排和要求，统筹兼顾，努力解决工学矛盾，做好干部送学送训，先后选派 4 名处级干部、16 名科级干部分别参加住建部城管执法处级以上干部培训班、区委党校春季培训班、执法类公务员骨干班等各类主体班培训，进一步增强干部队伍的理論素养和党性观念。二是启动全局系统开展后备干部推荐工作。对新区城管执法系统后备干部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努力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敢于担当、年轻优秀的后备干部队伍。先后选派 4 名干部，分别到新区河长办、精细办、信访办等单位进行挂职锻炼。

（四）强化廉政建设，筑牢思想防线。

一是各基层单位每月进行一次廉政反思活动，查找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二是每各基层单位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的廉政教育，坚持把廉政教育融入到城管执法的各项工作之中。三是定期召开直属单位的书记例会，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区域党建联建工作范围，以从严治党的高度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四是开展廉政风险排查，把预防作为党

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环节，将预防腐败的关口前移，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防范。五是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对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梳理，特别是对辅助人员的管理制度、请示报告制度进行完善，强化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各项具体措施，增强操作性，提高执行力。

（五）落实考核制度，加强日常监管。

一是针对城管执法新体制下管理责任主体对街镇城管中队管理弱化的问题，拟定浦东城管执法中队干部管理规定，加强对城管执法人员的日常管理。二是今年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后，成立特勤大队重点负责全区城管队伍的督察工作。研究制定督察办法、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加大对全区城管系统尤其是街镇城管中队的督察力度。三是推进干部监督管理。按时完成处级以上干部填报个人有关事项工作；重把关、细审查，认真做好因公（私）出国（境）管理审批工作。四是做好人员信息库更新工作。定期更新公务员信息库、事业单位信息库和实名制信息库的数据，确保人员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推动教育培训规范化，实现以培训促素质。

1. 进一步夯实教育培训基础。制定局“学时学分管理制度”补充管理规定，建立“培训管理员”网络，设立培训情况双月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学时学分上报情况；建成局教育培训在线系统，并在全员培训中启用；进一步细化了教育培训的预算编制、项目采购等基础事项。通过做实教育培训的基础，进一步促进全局培训

的规范化。

2. 全面落实市局各项培训任务。做好市局各项培训任务的牵头组织，完成新队员培训、复训等市局组织的集中培训，全勤参训率 100%，通过率（包含补考通过）100%；双月一次统计、通报、督促各单位完成市局“学籍管理系统”中人员信息更新、线下培训申报等事项，上半年市局抽查通报，线下培训完成率 100%，人员信息更新合格率 100%。完成“垃圾分类”、“心理学”等在线培训任务，参训率和合格率均为 100%；按要求组织实施新进队员实训，合格通过率 100%。按要求落实全员普训一遍的任务，应训队员学时学分完成率超 99%。。

3. 全力实施局系统全员培训。组织 10 期全员培训，历时 40 天，1560 人参训。全员培训突出分类分层，进一步试行小班化，除常规培训项目外，全员培训实现了三个结合：与“人员晋升培训”相结合，考试、出操、体能测试成绩作为人员晋升的依据；与“环保事权下放”相结合，重点安排了环境专项班；与“垃圾分类专项培训”相结合，设置了垃圾分类法律法规讲解和案例解析的课程。通过严格管理、严肃纪律、严格考核，使队伍在精神风貌、业务能力、作风纪律、团队协作等方面得到锻炼和提高。

（七）关注热点动态，做好宣传引导。

一是围绕局年度重点工作、重大执法整治，撰写文章、报送信息。向一区一网共报送信息 400，被区每日要情（浦东情况专报）平台录用信息 146 条；被市局录用 683 条（其中外网录用 382 条，

中国上海录用 24 条），外网录用总数排名全市第四。二是聚焦执法主线、关注区域动态精心制作微信推文，被“浦东发布”、“上海城管”、“浦东大调研”等平台录用 76 条。

第二部分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政务公开工作需要继续加强。结合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不断提升规范性文件的公开率；要加强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的学习研究，降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败诉率。

二是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已基本建立，但与落实制度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还未完全到位，落实制度的细则需进一步明确。

第三部分 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召开 2019 年度落实“四个责任制”工作会议。局领导班子成员，局机关处室副处以上干部，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区纪委监委第三派驻纪监组领导出席会议。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陶仁炯同志和奚帼华同志分别就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法治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

局党组书记、局长张立新同志就如何落实好“四个责任制”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要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加强班子建设，严格组织生活，维护群众利益，切实发挥好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二是要提高责任意识，提高落实效果，提高监督力度，真正

落实好从严治党；三是要增强理论学习的时代性，增强新闻宣传的主旋律，增强主流阵地的引领力，增强抵制错误的亮剑率，努力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四是要强化法治思维，加强法治培训，依法履行职责，不断提升法治治理能力。张立新同志最后强调，落实“四个责任制”工作，关键是抓好队伍。城管队伍是一支执法队伍，必须要勇于担当、敢于攻坚、善于协同、树好形象，做浦东开拓的先行者、改革开放的“闯将”。

局党组书记、局长张立新同志还分别与局班子成员、直属单位负责人签订了责任书。

第四部分 下一步工作设想

2020年是上海“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工作总的要求是：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在上海创造新时代新奇迹中体现浦东作为，在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上贡献浦东智慧，在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深化探索。

执法局工作的总体思路是：落实“双树”（业务工作上树标杆、队伍建设上树标兵）工作举措，实现“双争”（争扛红旗、争创一流）工作目标。落实到具体工作上，就是围绕“乱点趋零化”目标，推进勤务“微平台”建设，强基础、强规范、强亮点，力争把浦东城管业务工作打造成全市城管业务的标杆；加强队伍建设，强化作风纪律、强化业务能力、强化奖惩机制，形成良性、

正向的干部选拔机制，力争把浦东城管队伍打造成全市城管队伍的标兵。

一、在业务工作上树标杆

（一）强基础。

针对新区城管执法局在基础数据库、基础业务以及回应群众诉求等方面存在短板，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完善基础数据库、推进信息化建设，夯实基础执法业务，增强解决群众诉求的能力。

1. 加强信息化建设。一是完善基础数据库，充分依托“六个双”场景建设成果，强化数据归集能力，各单位要从各自专业的角度牵头进行全面普查，确保数据库里的数据全面详实。二是完善管理系统应用，以提高工作效能为导向，推进本部门业务管理流程的规范化、智能化，重点加强街面道路智能模块和渣土全流程管理模块。三是拓展智能模块，深化探索智能发现手段在执法过程中的应用。四是建立行业监管模块，立足浦东特点，针对高发易发的执法领域进行场景化的闭环管理。五是利用大数据等分析手段，及时掌握事件动态发展趋势，提供预警建议加强事前管控。

2. 夯实基础执法业务。一是以落实三项制度为基点，完善执法办案平台建设。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结合机构调整后各单位的业务分工，重新设计与建设执法办案信息化平台，为业务需求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基层执法办案效率，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二是加强

音像记录在执法办案中的应用。根据执法全过程记录的要求，通过技术手段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弥补照片等无法完整反映现场情况的缺点，使案件事实与证据更充分。三是建立案件考核和评查机制。组织开展案件质量的常规抽查、重点评查和专项评查，通过案件评查，对典型案件进行点评，正反对比，提高案件质量。四是建立课题理论研究机制。针对城管执法法律法规及执法实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确定调研课题，形成调研成果。注重对调研成果的运用，增强对执法工作指导的针对性，提高法制研究的理论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增强解决群众诉求的能力。践行城市管理以人民为中心理念，主动跨前作为，依法作为，及时、有效处理市民诉求。对于群众反复投诉的难点问题，研究制定方案，开展“拔点”行动；按照“能立尽立”、“能结尽结”的原则，推进“诉转案”工作，不断提高市民诉件实际办结率和社会满意率。

（二）强规范。

1. 规范执法业务。针对市容城建领域执法管理，方法简单、方式粗糙；规土、环保等专业执法事项，思考不足、研究不够等问题，在2020年真正提升市容城建领域的执法管理水平；环保、水务、交通、规土、燃气等专业执法要做得专业更精更强。市容城建领域执法事项和专业执法事项相互融合，互相提升，针对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跨门经营、乱设摊、非机动车乱停放、“五乱”、新增违法管控、群租、非法营运以及环保和规划城建等领域，深

入开展十大提升行动，

2. 规范案件办理。一是建立并完善听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集体讨论等关键环节的工作规范，制定标准化流程，形成统一模板，指导实际办案。二是通过专职案审人员对案件进行法制审核，开展日常的办案监督，以约谈、问题提示、纠错建议等形式，开展个案监督，逐步实现执法办案规范化。三是对每个复议诉讼案件进行归纳总结，胜诉的案件要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弥补案件中的瑕疵，败诉的案件要进行反思，举一反三，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出现，立足司法的角度，提升行政执法办案水平。

（三）强亮点。

重点做好街镇城管中队勤务“微平台”建设。街镇城管中队勤务“微平台”是城市管理执法“趋零化”常态管理平台，基本功能是通过乱点梳理和管控聚焦，逐步实现“乱点趋零”。

1. 建立三项制度。一是乱点科学设定制度。街镇城管中队会街镇城运分中心要制定区域“乱点”设定标准。根据设定标准，开展区域内乱点梳理，建立乱点数据库；按乱点管控难易程度，进行管控等级排序。二是乱点销项评估制度。街镇城运分中心要制定乱点销项评估办法。对纳入“微平台”管控的乱点，在进行聚焦管理执法后转入常态的，经评估对乱点进行销项，纳入城运分中心常态管理。三是乱点动态调整制度。街镇城运分中心对销项纳入常态化管理的乱点，一旦反复较多，要重新纳入“微平台”管控。同时，城管中队要根据城运分中心数据分析指令和群众投

诉情况，对乱点进行适时动态调整。

2. 完善三项工作机制。一是全覆盖乱点聚焦管控机制。各街镇对梳理出的乱点，要根据管控需要和实际情形，安装相应感知设备，终端接入“微平台”，并开发适用的智能应用模块，实现智能感知、管控。必要时，城管中队要建立智能巡视和人工巡查相结合的管控模式，实现对乱点的聚焦管控。二是全流程乱点快速处置机制。城管中队对乱点区域智能发现或人工巡查发现的问题，依托“微平台”，建立快速、精准处置机制，始终保持高压整治态势。三是全方位常态长效管控机制。城管中队对销项纳入城运分中心的“乱点”，要建立常态长效管控机制，防止点位“回潮”、反复。

2020年要在2019年一街（花木）二镇（金桥、三林）试点的基础上，全力推进，最终实现街镇城管中队勤务“微平台”全覆盖。分为两个阶段：推进阶段（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完成40%城管中队“微平台”建设，积累经验、适时改进；全覆盖阶段（2020年5月至2020年8月），全面完成城管中队“微平台”建设，并形成较为成熟的工作模式和机制。

此外，要探索非现场执法，在超限运输、跨门营业等执法事项上进行试点；要发挥浦东城管专综结合的执法体制优势，将体制优势转化在执法成效上。

二、在队伍建设上树标兵

在三个方面要强化：

（一）强化作风纪律。

浦东城管作为一支庞大的执法队伍，只有严格管理，才能形成战斗力。一是健全党风廉政建设防控体系，落实风险防控责任。二是加强作风建设，坚持抓早抓小，做到早发现早防范，守住廉政底线。三是开展实效督查和作为纪律督查，以督人为主，加大督察频率、加强督察力度，提高督察查效能，督促队伍管理责任主体加强对城管执法队伍的管理。四是强化执纪问责，严肃追究违纪违法当事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二）强化业务能力。

一是要建立城管培训学校，城管学校培训要以问题为导向，有场景式教学，突出实战性、可操作性。二是结合市、区两级中心工作以及浦东城管执法体制改革等重点工作，按需施教，急用先学，着重对一线执法骨干队员、案审人员和新进队员进行业务培训。三是针对不同执法专业特点和岗位需求，突出“综专结合，一专多能”，实行“小班化+短平快”的教学方式，培养一批全科型和专家型城管执法人才。四是采用线上、线下等不同考核方式，使考核和实际工作内容更有效结合，将学习考核的结果全程记录，综合反映队员的业务学习情况和能力。

（三）强化奖惩制度。

1. 强化责任意识。一是强化执纪问责。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干部管理要层层抓落实，把责任担起来。二是倒查倒追。对于媒体曝光件、领导批示信访件，要倒查源头：在媒体曝光、领导批

示之前，市民是否投诉过，相关单位是否认真履职、依法查处过；要倒追责任人：是否存在城管执法人员不作为、慢作为或者相关单位推诿扯皮的现象。

2. 形成良性正向的干部选拔机制。使用干部是最大的导向，要建立优胜劣汰、能上能下的机制。要在全区城管系统择优选拔使用干部，形成非常正向的用人导向和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尤其要做好城管中队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一是中队主要领导的选拔要在全区城管执法系统内择优选拔；二是中队高级主办的晋升由执法局统筹实施；三是中队干部的交流实行集中交流。

3. 开展评优创优活动。在全区城管系统开展执法“十大标杆”、“十大标兵”等相关评优创优活动，通过表彰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整个浦东城管执法队伍，形成“埋头苦干、依法巧干”的良好工作氛围。

三、开展全区城管系统大调研大讨论活动

（一）开展大调研。

局班子牵头，在全区城管系统开展大调研活动，增强破解城市管理顽症难疾能力，提升城管执法效能，提高执法局研究、思考问题的水平。

大调研要深入街镇中队、深入村居，主要从 4 个方面着手并形成调研成果：根据基层中队“双管”体制特点，如何进一步加强城管中队队伍建设和勤务模式的规范化；围绕市容城建执法领域常用执法事项，如何转变执法理念，提升执法规范，探索形成

执法新模式；依托城管进社区工作机制，如何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聚焦长期扰民、百姓关注的难点痛点问题，从法律角度破解难题，探索整治途径和规范。

（二）开展大讨论。

在全区城管系统开展“找差距、补短板、夯基础、创亮点”大讨论活动。浦东城管系统各单位要动员全单位全员参与，群策群力，讨论本单位内部以及浦东城管系统，在工作业务方面，最大的不足是什么，最大的亮点是什么；在队伍建设方面，最大的问题是什么，最大的优势是什么。各单位将讨论结果形成相关意见建议报送执法局，执法局组织全系统各个层面代表开展集中讨论，并形成报告。

通过大讨论，把问题找实，把基础夯实，进一步提高浦东城管系统队伍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发挥好擎旗手、领头羊、排头兵的作用，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实现 2020 年在市级各项考核中争创一流、追求卓越的目标。

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0 年 1 月 13 日

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3 份）